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财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6 度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一、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相关当事人.....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Jin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精工钢构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5.20%，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十、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十三、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6.99%。199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300121）。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 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6,788.832 万股国家股中的 6,109.9488 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 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178.173 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3 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至此，公

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根据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 年 3 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200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93 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 万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变为 16,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0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0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证监会下发的“上市部函[2010]292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意见》审核无异议。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向符合条件的 101 人共发行 606.60 万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8,656.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56.6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的挑战与机遇，全公司上下同心协力，努力拼搏。实现业务承接额 70.04 亿元，同比增长 26.38%（已剔除幕墙业务）。受 2015 年订单下滑 37.23% 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0.71 亿元，同比下降 15.74%；钢结构产量 51.95 万吨，同比下降 8.43%。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显著上涨，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绩效，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42.81%。2016 年，公司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一）借东风，抓营销，实现订单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交通、文体产业的发展机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政策东风，凭借技术、品牌、协同化竞争优势，取得了较好的订单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70.0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6.38%，共承接新项目 313 个，较去年同比增长 13.41%。

1、公共建筑、商业建筑业务领跑，高端品牌提升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分为钢结构业务和屋面围护系统业务。报告期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65.83 亿元，同比增长 21.84%，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分别增长 127.75% 和 37.34%（以上业务均已剔除幕墙业务）；屋面围护系统业务承接额为 4.21 亿元，同比增长 203.3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品牌和技术优势，抢占高端市场和高端客户。全年承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0 项，继续承接地标式建筑如全球最大的机场航站楼—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内蒙古自治区 70 周年献礼—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世界级国际旅游度假胜地—海南恒大海花岛国际会议中心、长沙河西第一高楼—长沙滨江国际金融中心、被誉为“皇冠上的明珠”—中交汇通横琴广场、为杭州 G20 峰会献礼的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产业孵化器项目等。

在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定位新兴行业 and 战略客户，承接了江铃汽车、菜鸟物流、海信集团、京东商城等多个大型新能源汽车、物流园及现代农业项目。公司与吉利汽车、海尔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大客户关系，以优质专业的服务迎来“回头客”。

2、借助国家战略，加强技术研发，公司战略性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及海外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性业务，在报告期内借助国家政策的东风，通过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取得了稳步发展。

1) 绿色集成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2016 年初，《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 年 9 月，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决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八项任务。2017 年 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外，还有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等政策都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的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绿色集成业务也稳步推进：公司成功研发了 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 2.0 管理体系，并成功运用在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梅山江商务楼项目中；公司新承接了海阳市毛衫创业创新园综合大楼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2015 年以总包身份采用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的浙江省最大的装配式公共建筑试点工程——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正在紧张建设中；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产业园项目已经完成工厂建设，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调试，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可以试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外地钢结构企业，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称号。

2) 海外业务稳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随“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稳妥的开拓海外市场，先后承接了阿斯塔纳新国际机场、巴哈吉体育场、安哥拉国际机场等海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被第十八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评为“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示范企业”的钢结构建筑领域企业。

（二）勤研发、重质量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 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 V2.0，并在工程实践中运用。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使用使公司的工程管理水平由三维向五维升级，实现了可视化配套发货预警、进度预警、安装及资金偏差预警，较好的把控了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有效解决了项目管理中生产协同、数据协同，包括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难题。公司以二维码为载体，将物联网技术与 BIM 模型相结合，给每个构件标上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即可知晓项目构件的生产、运输、搭建的进行，实现了信息化物联网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性能钢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被列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体育场开合屋盖结构建造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得省级工法 2 项；报告期公司发行专利申请受理 43 项，专利授权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0 项；报告期公司取得国家级 QC 成果 3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省级科技成果 8 项。

2、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2 项鲁班奖，荣获中国建筑优质工程钢结构金奖 12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10 项，斩获绍兴市最高质量荣誉“绍兴市市长质量奖”。公司承建的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顺利吊装，首次使用模块化安装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获全球专家高度认可，业主又追加了近 2 亿的订单。

（三）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 亿元公司债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的 20 亿超短融项目已取得银行间发行许可批文；目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启动了募资 1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发行人 2016 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0,647,048,647.32	10,443,767,624.66	1.95%
负债总额	6,877,671,701.78	6,904,195,145.23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61,856,698.47	3,532,217,761.78	6.50%
所有者权益	3,769,376,945.54	3,539,572,479.43	6.49%
总股本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15.75%
营业利润	128,600,243.30	184,919,100.72	-30.46%
利润总额	140,350,588.73	205,935,424.18	-31.85%
净利润	109,764,618.50	191,596,013.04	-4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73,130.80	191,590,597.97	-42.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85,294.33	-338,732,682.67	-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1,522.89	-57,404,768.78	-259.7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显示 15 精工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与首次评级信用等级保持一致。

精工钢构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将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 121,697.03 万元，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7,947.71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